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8〕11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猴古坳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猴古坳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1784 万元，新建汝城猴古坳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猴古坳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集龙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以及配套的光纤通信工程、站端通信工程。建设地点为郴州市汝城县集益乡、濠头乡。猴古坳风电场于 2017 年通过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湘环评表〔2017〕44 号），本工程作为猴古坳风电场接入系统的重要项目，是实现风电场电力并网送出的配套项目。

二、环评审查结论

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该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各相关部门意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路径、规模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环保措施要求

在线路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建设方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在项目施工期间应按当地政府与环保部门的要求，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引起的噪声和粉尘对当地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应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应规定进行施工，切实做到把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2、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按照设计线路进行建设，不得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线路塔基和其他构造物。

3、各输电线路塔基、牵张场在建设完工后应及时恢复植被，做好生态复绿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4、风电场送出工程线路经过生态敏感区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加大档距跨越，以减少占地和树林砍伐，以减小对生态和景观的影响。

5、做好电磁环境的宣传和科普工作，在输电线路铁塔座架上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五、本批复下达后，建设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郴州市环境保护局，本项目由郴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抄送：郴州市环境保护局。